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工信汽车〔2024〕3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53号），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5日



郑州市加快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5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针对《实施意见》中奖补资金类条款，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每年结合市级财力状况，综合平衡后研究确定项目资金规模，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第三条 奖补资金类政策申报依托“亲清在线”平台，实施线上申报、线上评审、线上拨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项目的企业须具备的条件

（一）整车及改装车企业应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整车、专用车生产资质，主要产品需获得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应获得配套行业 ISO/TS1694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资质。

（二）企业近3年在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时没有发生弄虚作假行为，截至申报日，企业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 企业须纳入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且按要求报送数据。

(四) 本实施细则内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是指具备 L2 级及以上的辅助驾驶功能的汽车。

第三章 申报细则

第五条 各项政策条款的基本申报材料

1. 奖励(补助)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助)资金申报表(参照附件 1);
3. 信用承诺书(参照附件 2, 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字);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带验证码或防伪标识);
5.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线上共享, 无需上传);
6.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企业在省财政经济效益月报系统申报月份“上报情况纵览”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 如为整车及改装车企业提供工信部颁发的整车、专用车生产资质，如为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配套行业 ISO/TS16949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资质；

9. 企业绩效目标申报表（参照附件 4）。

第六条 各项政策条款的申报标准和应准备的材料

一、国家重点项目配套奖励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承担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的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列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并验收通过的，财政按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 1:1 的配套支持。

（二）申报材料

1. 承担国家重点项目证明材料（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承担协议）；

2. 国家工信部出具的项目验收通过证明材料；

3. 国家专项支持资金拨付文件及到账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二、新能源汽车推荐车型目录奖励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新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新品车型。

2. 支持标准

对生产企业新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单一新发布车型，每款车型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一企业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3. 申报材料

相关车型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证明材料。

三、新能源汽车新品研发补贴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新上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2. 支持标准

新能源汽车新品上市（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销量超过 1000 台，按照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5% 给予研发补贴，每车补贴不超过 1 万元，单一企业补贴不超过 3000 万元。企业在郑州市享受其他专项财税支持政策，不再执行此政策。

（二）申报材料

1. 含申报车型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2. 申报车型销量明细表；
3. 汇总表（参照附件 5）；
4. 附销售发票扫描件（若数量较多，仅需上传前五份）；
5. 发票明细表（参照附件 3）。

四、乘用车新品上市销量奖励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新上市的智能网联乘用车产品（不含新能源汽车）。

2. 支持标准

新品获得国家工信部公告之日起一年内，乘用车单一新品市场销售 2 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 15 亿元以上，按照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1% 给予奖励，单一企业上限不超过 3000 万元，市场销售达到 10 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另外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企业在郑州市享受其他专项财税支持政策，不再执行此政策。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车型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品上市证明材料；
2. 申报车型销量明细表；
3. 汇总表（参照附件 5）；
4. 销售发票扫描件（若数量较多，仅需上传前五份）；
5. 发票明细表（参照附件 3）；
6. 申报车型需取得 L2 级及以上的辅助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认定文件。

五、商用车新品上市销量奖励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新上市的智能网联商用车产品（不含新能源汽车）。

2. 支持标准

新品获得国家工信部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商用车同一能源类型市场销量超过 2000 台或销售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按照不超过销售收入的 2% 给予奖励，单一企业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市场销售达到 1 万台或销售收入达到 30 亿元以上的，另外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企业在郑州市享受其他专项财税支持政策，不再执行此政策。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车型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品上市证明材料；

2. 申报车型销量明细表、汇总表（参照附件 5），附销售发票扫描件、发票明细表（参照附件 3）；

3. 申报车型需取得 L2 级及以上的辅助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认定文件。

六、新品上市销量增长奖励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上市第二年的乘用车、商用车产品（不含新能源汽车）。

2. 支持标准

单一新品上市第一年销量或销售收入达到以上新品上市销量奖励标准的，上市第二年按照不超过相对第一年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 1% 给予奖励，乘用车企业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商用车

企业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车型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品上市证明材料；
2. 申报车型第一年、第二年销量明细表；
3. 汇总表（参照附件 5）；
4. 销售发票扫描件（若数量较多，仅需上传前五份）；
5. 发票明细表（参照附件 3）；
6. 申报车型需取得 L2 级及以上的辅助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认定文件。

七、整车产能利用率奖励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上年度整车产量达到产能 80%及以上的整车生产企业。

2. 支持标准

整车生产企业年度实际产量达到核准或备案产能的 8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企业不重复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产能材料；
2. 申报企业上年度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导出的整车合格证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3. 上年度生产车辆国内车辆合格证扫描件、出口海外车辆合格证扫描件（若数量较多，仅需各上传 50 份，加盖企业公章）。

八、智能网联封闭测试补贴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我市智能网联封闭测试区开展测试的整车生产企业。

2. 支持标准

使用我市智能网联封闭测试区开展测试的企业，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 50% 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测试车型明细；

2. 与测试车型相对应的合同、费用清单、测试报告扫描件，测试发票、发票明细表、测试费用转账凭证等材料扫描件及发票明细表电子表格（参照附件 3）。申报多个测试车型的，上述相关材料按测试车型分别整理。

九、新能源汽车专项融资贴息补助

（一）政策标准

1. 支持范围

取得垫付新能源汽车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专项融资的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

2. 支持标准

对申请取得专项融资的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按不超过融资利息（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企业在郑州

市享受其他专项财税支持政策，不再执行此政策。

（二）申报材料

1. 专项融资合同；
2. 利息支付凭证扫描件；
3. 明细表及汇总表。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可申报。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郑州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表

2. 信用承诺书

3. 发票明细表

4. 郑州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5. 车辆销售汇总表

附件 1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郑州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制

填表说明

一、本申请所列各栏目务必认真填写，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真实、可靠。

二、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填写《郑州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做好初审工作。

三、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补贴扶持资金申请报告；
2. 郑州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3.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证明（生产资质、认证等）；
4. 申请补贴扶持资金项目的证明材料（产品公告、审计报告、配套协议及采购发票、项目可研报告等）；
5. 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细分行业	参照国民行业分类小类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额 (万元)		规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额 (万元)	
申请奖励补贴项目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申请奖补金额合计 (万元)				
企业简介及申报项目情况简介				
企业简介及申报项目情况简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XX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拥有XX项发明专利，XX项实用新型专利。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XX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企业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XX万元，利润总额XX万元。企业申报项目为XX项目，项目总投资XX万元，计划投资XX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XX万元，利润总额XX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一、此次申报“郑州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申报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严重失信”等违法失信信息；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七、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票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产品	发票对方 单位	货物或应 税劳务、 服务名称	发票时间	发票号	发票金额 (元)	发票不含税 金额 (元)	备注

附件 4

郑州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单位: 万元

申报资金项目类别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企业所在区县(市)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纳税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起始日期		项目实施结束日期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总体目标	总目标	年度目标(简明扼要、分条表述,从主要二级项目中提炼汇总,体现财政资金的主要使用效益。)		

绩效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应为年度目标的 2 倍或年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此表由项目申报企业填制。项目类别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专项资金）。三级绩效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车辆销售汇总表
(样表)

生产企业 (盖章):

单位: 元、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公告批次	公告时间	销售区间	销量	销售收入	申请补贴 金额
					合计:			

注: 销售区间根据不同项目标准进行分段汇总。公告日起第一年内指公告文件发布日期或工信部网站落款日期起一年, 如 A 车型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告, 则区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告日起第二年以此类推。

- 1、若申报“乘用车新品上市销量奖励”“商用车新品上市销量奖励”, 区间指公告日起第一年内。
- 2、若申报“新品上市销量增长奖励”, 区间分为 2 段时间, 包含首年和次年:
 - (1) 首年指公告日起第一年内。(2) 次年指公告日起第二年内。
- 3、若申报“新能源汽车新品研发补贴”, 则区间指公告日起第一年内。

